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6-01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复牌事项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停复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25号)。经公司向大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进一步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截至目前,鲁北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与你公司无关。但同时又称,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构成影响,鲁北集团的整体估值中涉及鲁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将以公司股票停牌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请补充披露:(1)上述与你公司无关的事项可能对你公司股价构成影响的依据,以及你公司上述表述是否互相矛盾;(2)你公司申请本次连续停牌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滥用停牌的情况。

回复:(1)2016年3月29日公司接到大股东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筹划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该事项对鲁北集团系“重大事项”。接到该通知时,鲁北集团的混改方案正在筹划、讨论之中,具体的混改方案尚未确定,鲁北集团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混改方案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管理、人事等的变动尚未明确,均存在不确定性。但该重大事项又难以保密,一旦泄露,可能引发公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产生猜测和传言,对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有各种预期,故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基此,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申请停牌。

2016年4月6日,公司接到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决定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原则为:1)鲁北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民营资本进行资源优势整合、发展鲁北集团产业,并带动当地经济的全面发展;2)该方案采取鲁北集团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参股比例在40%至49%之间;3)引入方式为公开征集,择优选择潜在投资人;4)本次混改方案实施将导致鲁北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国有控股与民营参股的合资公司;5)鲁北集团本次混改不涉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管理、人事等的变动。因此,该方案仅涉及鲁北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鲁北集团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发生变更,不涉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管理、人事等的变动。

(2)接到鲁北集团筹划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通知时,鲁北集团混改方案正在筹划、讨论,具体的混改方案等问题尚未确定。考虑到鲁北集团混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给市场充分消化本次鲁北集团混改事项,以及给鲁北集团管理层和政府有关部门公开充分讨论混改计划留有充裕的时间,避免因讨论过程中,市场信息失真或传言不断,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大幅波动,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连续停牌处理,直至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大股东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决定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该重大事项不导致鲁北集团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也不涉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管理、人事等的变动,公司随即于4月6日发公告并申请复牌。

问题二:根据公告,鲁北集团决定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但又与你公司无关,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请补充披露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是否涉及鲁北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对你公司的权益变动等,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鲁北集团以对外公开征集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涉及鲁北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鲁北集团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也不涉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的权益变动。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鲁北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与鲁北集团密切沟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2016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鲁北集团持有的你公司60,253,90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16年3月31日被司法冻结,并于次日解冻。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与解冻事项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前述鲁北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公司申请停复牌有关。

回复:此前,鲁北集团与当地一家企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借款,期间,鲁北集团已偿还部分借款,后因鲁北集团与对方在利息计算、本金偿还等方面存在分歧导致借款未全部付清。经多次协商无果,对方起诉并对鲁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1日进行了司法冻结。鲁北集团得知股份被冻结后,立即与对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对方与法院随即对冻结的股份进行了解封处理,并与次日解冻。

鲁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冻结与解冻事项与鲁北集团正在进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公司申请停复牌无关。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6-1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782.85	35,715.53	288.58%
营业利润(万元)	4,355.62	-28,115.53	115.49%
利润总额(万元)	4,335.33	-28,276.41	1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3.44	-21,656.72	1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34	-0.2331	110.04%
净资产收益率(%)	1.41%	-14.05%	15.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24,034.64	316,948.9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524.15	141,174.1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49	1.5196	1.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公司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增加使本期房地产项目收入及利润增长;同时,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本期黄金产量增加使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由于石油价格下降使生产成本有较大降低。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大幅上升。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届时将通过指定媒体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吉先生、财务总监石鹏先生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6-1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2000万元	-1087.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61-0.0215元	-0.01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本期公司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增加使本期房地产项目收入及利润增长;同时,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本期黄金产量增加使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由于石油价格下降使生产成本有较大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8,140,000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杨海峰　王菲
咨询电话:0559-6537831　　传真号码:0559-6537888

七、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函告,获悉林旭曦女士的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旭曦	第一大股东	4500000股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134%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85,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866%,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77%。

3、林旭曦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林旭曦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数195,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2、自分配方案实施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数195,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95,000,00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92,5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送转的股份将于2016年4月1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01,126	22.31%	21,750,563	65,251,689	22.31%
3、其他内资持股	43,501,126	22.31%	21,750,563	65,251,689	22.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01,126	22.31%	21,750,563	65,251,689	2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498,874	77.69%	75,749,437	227,248,311	77.69%
1、人民币普通股	151,498,874	77.69%	75,749,437	227,248,311	77.69%
三、股份总数	195,000,000	100.00%	97,500,000	292,5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292,500,000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0372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2、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咨询联系人:叶泉青、谢蓉
4、咨询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著作权授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推进公司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板块的快速发展,完善整体产业链布局,近日,作为实施文化影视业务布局及培育自主IP的核心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恒宗影视”或“乙方”)与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烟动画”或“甲方”)双方签署了《暴走武林学园》著作权授权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作品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作品为漫画作品《暴走武林学园》(以下简称“授权作品”),乙方享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作品改编及摄制权。授权作品基本信息如下:

授权作品名称:《暴走武林学园》;
作者: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控股孙公司]。

二、授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权利为改编权及摄制权。
2、授权使用范围: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
3、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
4、授权作品交付:在乙方支付授权使用费后,乙方可将甲方已公开发表的授权作品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使用。
5、改编作品使用

乙方按照本协议行使改编权而形成的电视剧(网络剧)作品的著作权邻接权及相关权益,由乙方享有。

6、授权使用费及收益分成

6.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授权作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6.2乙方在改编授权作品过程中,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6.3如果乙方将授权作品改编成电视剧作品的,甲方保留该影视作品的优先投资权,投资比例为不低于8%。

6.4乙方拥有由授权作品改编成的电视剧作品衍生产品的开发、转售、销售及运营权。乙方同意乙方由销售或运营其相关衍生品而产生的乙方获得的净利润,甲乙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成。

三、本次著作权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著作权授权系公司扩充IP体系库的重要举措,作为公司文化大转型发展中的第一步,有助于推进公司进一步在文化影视传媒板块的产业链布局及推进公司整体的战略转型升级,我们后续将快速落实公司文化发展的步伐,加大自主IP体系的培育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8,692,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尹洪卫	是	8,692,000	2016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个人融资
合 计	--	8,692,000	--	--	--	5.41%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2日,尹洪卫先生将其于2014年12月0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2,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7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0%,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545,5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914,5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4%。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如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肖幼美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数5,512,056,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0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4,813,09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96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数698,957,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6,732,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5,31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061,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5,315,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敖华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李新建先生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新建先生自2016年4月12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新建先生简历如下:

李新建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上海一公司会计,深圳金蝶软件公司上海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季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汇泉房地产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润迅网络通信服务公司会计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部长,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六)。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624,296,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7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624,28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3,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6,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3,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6,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3.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3,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6,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3,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6,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6,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4,286,11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修订)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已与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因对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3月